

警隊「安全屋」疑變「偷情屋」

網傳圖文指警司公器私用 警：如證違規必嚴正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昨日網上瘋傳一名警司涉利用《保護證人計劃》中，供受保護人士藏身的「安全屋」與情人幽會，並附有一對男女出入大廈圖片，事件引起網民熱議，但未知孰真孰假。警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回覆指「警方不作評論」，並重申警方非常重視人員的操守，如證實有人員違規，定必嚴正處理。

消息稱，涉事的一對男女各有家室，男方為警務處保安部一名警司，女方亦為公務員及在建築署工作。由於警隊保安部負責多項與保安有關事宜，包括保護重要人士、統籌保安工作、防範及對付恐怖活動等，其中包括管理《保護證人計劃》中，以警務處「線人費」撥款租用、供受保護人士藏身的「安全屋」（見另稿）。

因男方屬部門高層，掌握警方安全屋相關資料，得悉位於紅磡鶴園街一幢工業大廈內的安全屋已空置數個月，疑用作兩人幽會。

女方老公聘偵探查出軌揭發

近期疑女方被丈夫察覺行蹤有異，思疑之下遂聘用私家偵探調查妻子，私家偵探經跟蹤發現女方與一名男子多次出入紅磡鶴園街一幢工業大廈，並拍攝到兩人結伴在大廈內一單位推開玻璃門離去的相片，不排除兩人在單位內幽會。

當女方的丈夫取得私家偵探拍攝到的相片及資料，得知男方為警隊人員，遂向警方投訴事件。

高層震怒徹查 涉事警司休假

消息稱，警方高層獲悉事件大為震怒，更因兩人所出入的工業大廈內設有屬高度機密的《保護證人計劃》「安全屋」，男方又是掌握安全屋資料相關部門的警司，令人質疑是否有人將警方安全屋「公器私用」。

警隊高層要求部門徹查事件，包括警司有否帶女方到安全屋及有否影響相關保安部行動。有消息指，涉事警司已經正在休假接受調查。

昨日數張疑是私家偵探拍攝涉事男女的圖片，被網上載到互聯網，所見數張相片也是同一對男女離開單位時情況，但每張相中兩人衣着並不相同，估計是不同日子出入。事件引起網民熱議。

高層震怒徹查 涉事警司休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昨午到達懷疑安全屋所在的紅磡鶴園街一幢工業大廈了解，發現2樓其中一個單位的玻璃大門與相片相似；從門外「水牌」所見，單位間成16個小型辦公室，出入單位大門需要密碼，其中「水牌」有兩個辦公室無標示公司名稱，未知是否未有租出或其他原因。

根據資料，由2011年至2017年警務處俗稱「線人費」的「酬金及特別服務」，每年的開支高達8,000萬元。最新的2018/19年度「線人費」預算，更增至約1.4億元，較去年度增加近六成，為近13年來新高。



▲已婚警司（左）與女伴被拍下近月不時出入設有「安全屋」的大廈。
▲已婚警司（左）與女伴被拍下雙雙離開設有「安全屋」的大廈。



網上瘋傳被指是涉事男女幽會的「安全屋」，位於紅磡鶴園街一幢工業大廈。

「安全屋」一切開支政府負擔

警務處於2000年6月制定《證人保護條例》，同年11月9日正式生效，為《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基礎。根據資料，《保護證人計劃》是由保護證人組全天候保護經風險評估後認為受到生命威脅的證人、其家人或案件中的其他受害人及警察臥底等人士，接受保護人士一般會被安排入住「安全屋」（Safe House），並會按風險評估提供不同程度保護，有需要時會派員24小時貼身保護，直至證人上庭作證。

「安全屋」除了供受保護人士入住外，亦作會見「線人」及監測等用途。由於涉及警隊敏感工作，更是為生命受威脅的受保護人士提供藏身之所，「安全屋」地點必須高度保密。

為了掩人耳目，「安全屋」會選用一些「毫不起眼」的民居、工廈或酒店房間，至於有關「安全屋」的租金及一切開支費用，會由警隊俗稱「線人費」的酬金及特別服務（R&SS）中撥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廣告公司老闆瞞身份人職K-Swiss呢生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獨資經營廣告製作公司的男東主涉偽造推薦信，成功獲美國運動服裝品牌K-Swiss聘為櫥窗設計師，並一直隱瞞身份多年，將總值157萬元的合約項目判給自已公司，更暗中提高分判商報價，從而吞差價共逾20萬元，並收取一間分判商約7,000元賄款。東主和分判商早前認罪，東主昨在區域法院被判監禁10個月，另一名分判商則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兩名被告分別為廣告製作公司東主黃英傑（39歲）及分判商郭志健（36歲）。黃早前承認使用虛假文書副本及欺詐罪，郭則承認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

偽造推薦信 工程益自己

案情指，黃於2011年獨自開設一間名為「域高廣告製作公司」（域高），至2012年以自己公司名義替自己擬寫推薦信，向K-Swiss應徵視覺陳列設計師職位。該份向K-Swiss提交的推薦信副本指，黃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在「域高」工作。

黃因而獲K-Swiss聘用，並在同年9月開始上班。

到2015年8月為止，在黃一直隱瞞身份下，「域高」獲K-Swiss給予約157萬元的陳列銷售項目合約。K-Swiss事後表明，若知道黃是「域高」的經營者，不會聘任「域高」為承辦商，亦不容許「域高」將項目分判給其他分判商。同時，黃在受聘期間，更暗中將分判商提出的項目價錢提高，涉及50多個項目，藉以私吞當中差價逾20萬元。

K-Swiss其後在澳門批發店進行安

裝工程，部分項目交予第二被告郭志健處理。

已全賠款 判囚10個月

黃以K-Swiss僱員身份到澳門支援，其間郭向黃提供7,000元賄款。廉署其後接獲投訴，終拘捕兩名被告及揭發黃長期隱瞞欺詐行為。

辦方早前求情指郭是家中幼子，因母親近年多病，不良於行，他欲多賺點錢，以便聘請印備照顧母親，但母親在他認罪前一日離世。

法官昨判刑時指，被告於2016年2月已被捕，惟歷時2年3個月至2018年5月才被正式檢控，鑑於黃已全數賠償涉案的約21萬元，且控方延誤檢控，可獲酌情減刑，判黃入獄10個月。

至於郭，法官指貪污屬嚴重罪行，

男東主「包攬工作」行騙手法

- 1.廣告製作公司男東主用公司名義為自己寫推薦信，應徵K-Swiss視覺陳列設計師
- 2.獲聘後繼續隱瞞身份，將陳列銷售項目合約判給自已公司及私吞分判商差價
- 3.廉署接獲賄賂投訴拘捕兩名被告，揭發長期隱瞞的欺詐行為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但考慮到金額不高，行為並非持續，並獲感化官推薦做服務令，故判被告接受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因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判囚12個月的前行政官曾蔭權昨晨刑滿出獄。他在妻子曾鮑笑薇陪同下見傳媒時表示，重獲自由第一件事是與太太「傾吓偈」，飲一杯「久違嘅咖啡」，又稱出獄前數月已「唸經」掃除怨恨，現在只希望和家人過寧靜退休生活，但會堅持就其定罪上訴至特區終院。有關上訴已排期於今年5月14日開審。

曾蔭權前年2月在高院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判囚20個月。去年7月，他就定罪上訴被上訴庭駁回，但刑期獲減至12個月，並需即時入獄。至上周五（11日），曾蔭權突因身體不適，被送往瑪麗醫院留院接受治療。由於其刑期至昨天（15日）屆滿，可於醫院留院病房直接出獄。

指尋求公義清白「唔放棄」

昨晨約9時17分，曾蔭權在妻子曾鮑笑薇陪同下，神情輕鬆地步出醫院會見傳媒。他被問及案件上訴情況時稱因法庭仍在處理，不想多言，但稱若要尋求公義及清白，須堅持「唔可以放棄」，並稱自己在數月前已靠「唸經」和「上天保佑」掃除「翻」和「怨恨」，現時沒有這些思維，是有「感恩、好感恩」！

曾蔭權又感謝傳媒關心，表示由「今日開始」要回家與家人團聚，和太太重過正常寧靜的退休生活，同時可以恢復幾十年的習慣，每日到教堂望彌撒。

要飲杯「久違嘅咖啡」

被問及重獲自由第一件事想做什麼時，他直言想與太太「傾吓偈」（談心），他解釋稱「之前每星期只有一次、隔住玻璃、另外有人監聽（傾偈）」，又稱要飲一杯「久違嘅咖啡」。

曾蔭權亦感謝親戚、朋友、同事和支持他的市民，毋須再為他的逆境和痛苦的時間感到擔心難過，又解釋自己上周五（11日）不適入院只是做身體檢查和向醫生諮詢，稱自己已經74歲，身體有一些問題，會再定期覆診，惟強調情況並不嚴重，並以私隱為由拒絕透露是什麼病患。

曾蔭權其後在警方保護要員組護送下登車離開醫院，第一站在早上9時半左右到達位於深水灣的香港哥爾夫球會，一直逗留至下午1時許才離開，下午1時18分則返回位於渣甸山畢拉山道的住所。

曾蔭權出獄 盼過寧靜生活



■上周五不適送往瑪麗醫院留病房留醫的前特首曾蔭權，昨日刑滿離開醫院。 中通社

3人墮中介騙局失財6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市民疑墮中介公司騙局損失約600萬元。3名年齡由55歲至65歲市民，早前報稱於去年9月至11月期間，接獲自稱是銀行職員的推銷電話，指可提供低息貸款及按揭，3人不虞有詐應邀到旺角上海街一間「xx按揭中心及律師事務所」，並由中介公司職員講解借貸程序，其後職員要求各人簽下一批文件，及先交出一筆款項，但若事主沒有足夠金錢，職員便安排他們到其他財務公司借貸，以繳交相關費用。

警方指，其中一名在本月9日報案的65歲姓黎女受害人，是退休人士，她被騙將物業作二按，損失逾570萬元。

旺角警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後，昨採取代號「勇戰者」行動，在紅磡及秀茂坪區以涉嫌串謀詐騙罪名拘捕3名（22歲至27歲）涉案男子，同時搜獲一批涉案文件，初步顯示3名疑犯分別擔任推銷角色，以及協助租用辦公室。



■女貓主涉虐待動物被捕。香港文匯報記者陳俊傑攝



■村屋糞便滿地。香港文匯報記者陳俊傑攝



■貓隻因村屋缺水缺糧。香港文匯報記者陳俊傑攝

45貓遭斷糧水 失戀女涉虐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西貢大環村揭發懷疑虐待動物案件。有村民近日發現一村屋內有逾45隻名種貓被困，屋內環境衛生惡劣及斷水斷糧一段時間，多日未見住戶出入。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昨日接報到場調查及報警，並檢走全部貓隻交獸醫檢查。警方其後拘捕返回村屋女貓主帶署。

被捕女貓主姓陳，29歲，涉嫌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罪名。據悉，疑遭虐待的名種貓數目多達45隻，主要為英國短毛貓及摺耳貓，全部被困在一個約300呎的村屋單位，懷疑已斷水斷糧一段時間，部分貓隻身體瘦弱。

據悉，現場為西貢大環村一間村屋地下單位，面積約300呎，由一對情侶租住及飼養45隻名種貓。

有街坊稱，早前疑情侶因感情問題鬧分手，近期也不見兩人返回，但所飼養的貓隻則仍留在村屋，不時見有貓隻貼在大門玻璃向外張望，狀甚可憐，懷疑貓隻缺水缺糧多時，擔心屋內貓隻情況，於是通知愛護動物協會跟進。

警欲爆門女戶主突現身

消息稱，昨晨愛協人員根據資料到達大環村涉事村屋查看，發現情況屬實，於是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其間召來消防員準備破門入屋拯救貓隻之際，女貓主返回村屋開門讓人員進單位。當村屋大門打開一刻，隨即湧出一陣濃烈臭氣味，人員難抵惡臭大叫「作嘔」。

人員初步調查，屋內到處是貓隻便溺及蒼蠅，衛生環境非常惡劣，經點算屋內共發現45隻貓。雖然貓主聲稱有定時返回餵飼，但估計貓隻已缺水缺糧一段時間，部分貓隻身體瘦弱。警方列作「殘酷對待動物」案處理，並拘捕涉案女貓主帶署查，全部貓隻由愛協人員放入籠運往獸醫作進一步檢驗。

虐兒慣犯夫妻 帶埋細女去偷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因嚴寒天氣下強逼長女用冷水沖涼，去年被判感化令的父母，在接受感化令一個月期間，於海洋公園偷去遊人的手機，更將贖物藏在10歲幼女的背包內，兩人昨在裁判法院認罪。裁判官一度質疑：「個女係咪你親生？」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9日判刑，其間夫婦須還押，並警告會考慮判監。至於違反感化令，稍後會再於觀塘法庭處理。

無良夫婦認罪 官考慮判監

被告父母報稱無業，其中41歲女被告承認偷竊罪，36歲男被告承認處理贖物罪。

控罪指，女被告去年12月16日在海洋公園覽車站附近，偷取一部屬於魏姓事主的手機，男被告則於同地處理涉案手機。

兩被告先後在2006年及2008年誕下兩女。長女約1歲時因遭父母疏忽照顧，翌年起入住寄養家庭，至2015年一家四口才正式同住。惟團聚後長女再遭父母虐待，

既無毛巾牙刷等個人衛生用品，又被強逼在嚴寒天氣下用冷水沖涼，更曾遭砧板打頭及勒令通宵單腳罰站。

長女前年底在功課內透露有自殺傾向及遭父母虐待。去年初，長女在攝氏7度低溫下僅穿單薄衣衫回校，校方發現於是報警。

兩被告去年11月因虐兒罪被判接受感化24個月，惟接受感化令一個月再涉犯案被捕。

六合彩 MARKSIX

1月15日(第19/006期)機珠結果

10 16 17 33 44 48 7

頭獎：—
二獎：—
三獎：\$98,190 (49注中)
多寶：\$9,804,424

下次攞珠日期：1月17日(星期四)